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8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3年3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5.12万平方米，签约金额95.97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4.1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50.55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11.00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45.42亿元。

2023年1-3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74.1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54%；签约金额177.47亿元，同比降低12.01%。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3年1-2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以人民币贰拾柒亿元（小写人民币￥27.00亿元）竞得北京市昌平新城东区三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CP00-1002-000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49,176.79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08,188.94平方米。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3-019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3年4月14日（周五）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以网络方式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15:00-17:00

（二）出席人员: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文珏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吕成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杨东升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贾鹏先生。

（三）接入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效率和针对性，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进入“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界面（http://irm.cninfo.com.cn/interview/collect/questionCollect），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3-1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9、2022-25）。2022年10月2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4个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截至2023年4月4日，募集资金已到账，现将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3兴蓉环境MTN001
债券代码	102380777	债券期限	3+2年
债券起息日	2023年4月4日	债券到期兑付日	2028年4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亿元）	5.00	实际发行总额（亿元）	5.00
发行利率（%）	3.13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6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但因为公司具有境外红筹企业发行CDR的特殊性，回购股份的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需要专项审批，已向相关监管机构递交了申请材料，并在积极推进。目前，监管机构内部在商讨研究中，公司暂未获得批复，因此目前尚未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29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进行股权调整。调整完成后，南京凌云注册资本为10,001.00万元，其中亚联发展认缴出资7,200.00万元，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南京邮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邮彤”）认缴出资2,801.00万元，持有南京凌云28.0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南京凌云通知，经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核准，上述股权调整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南京凌云已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30055235XN

注册资本:10,001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袁训明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0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投资设立巨力索具研发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深海系泊系统的研发能力及夯实核心竞争力，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研发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巨力索具研发中心（深圳）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经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名称:巨力索具研发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法定代表人:杨超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中兴路10号P栋顺兴工业区P栋厂房301-8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7、拟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试验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船舶设计;船舶修理;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为解决近海风电资源相对有限，资源开发趋于饱和，且受限于近海养殖、渔业捕捞、运输航线等用海需求限制，加大深远海海上风电开发力度已成趋势，且全国各地业已出台各项有力政策推进深海风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如:2022年11月上海发改委、上海市财政局印发《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明确表明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和场址中心离岸距离大于等于50公里近海海上风电项目予以奖励。以及2022年6月福建省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在“加快清洁能源建设，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有序择优推进《福建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内省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新增开发规模1030万千瓦。稳妥推进国管海域深远海海上风电项目，加强建设条件评估和深远海大容量风电机组、远距离柔性直流送电、海上风电融合发展技术论证，示范化开发480万千瓦。以上办法及规划的出台，无一不说明我国开始在深远海海上风电及相关领域实施战略化布局。

为支持我国深远海海上风电及相关领域建设并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未来，标的公司将依托公司“三大基地（即:索具技术研发基地、索具生产制造基地、索具检测实验基地）、国家CNAS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北省吊索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保定市吊索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技术研发平台为基础，并通过标的公司联合高校、研究院所合作快速实现成果转换;以及锚定由单纯的系泊产品供应向系泊系统设计、生产、制造集成服务和海洋工程产品的多样化方向转变，以推动公司存量和增量业务的高质量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此次设立标的公司，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该标的公司设立后，受不可控等因素影响有存在盈利不确定性或不达预期的风险;另，该标的公司尚处于筹建期，短期内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公司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核准;另，就设立标的公司及其他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1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9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4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扩大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占率，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4月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效率，为主营产品和新品类的创新及拓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6日，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五）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市场营销策划;控股公司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自身优势，能够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07,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5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83,100	99.9805	24,000	0.01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83,100	99.9805	24,000	0.019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83,100	99.9805	24,000	0.019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83,100	99.9805	24,000	0.019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087,250	99.6625	24,000	0.337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87,250	99.6625	24,000	0.3375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087,250	99.6625	24,000	0.3375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087,250	99.6625	24,000	0.337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有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2、3、4涉及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杨敏、蹇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止时间	结构化安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568	20,000	3.40	55.89	2023/3/13-2023/4/12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58	20,000	3.20	54.36	2023/3/10-2023/4/1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34	30,000	3.20	65.75	2023/3/17-2023/4/11	无

说明:1.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产品说明书所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002142）、光大银行（601818、06818），各受托方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其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公司将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持续加强风险控制。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总额为2,458.87万元（税前），未发生逾期未收回本金及收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1	紫金农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86期	28,000.00	2022/2/16-2022/5/17	3.60	252.00
2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1034）	22,000.00	2022/3/3-2022/6/1	3.70	200.71
3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17	28,000.00	2022/3/11-2022/4/11	3.70	86.33
4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7	10,000.00	2022/5/5-2022/6/6	3.70	31.86
5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27	20,000.00	2022/5/20-2022/6/20	3.70	61.67
6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15	15,000.00	2022/7/25-2022/8/25	3.00	37.63
7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435	20,000.00	2022/8/26-2022/9/26	3.40	56.67
8	紫金农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387期	20,000.00	2022/9/8-2022/10/13	3.48	69.61
9	光大银行河西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59	30,000.00	2022/9/28-2022/11/1	3.30	93.50
10	紫金农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405期	20,000.00	2022/10/11-2022/11/9	3.35	53.97
11	光大银行河西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41	15,000.00	2022/10/12-2022/11/14	2.85